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话:(028) 85560449

传真:(028) 85560449

邮编:610041

电邮:schxzhb@hxcpa.com.cn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0433号

目录

-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24）第 0433 号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秦川物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秦川物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秦川物联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1.33 元/股，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75,86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9,220,601.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6,639,399.00 元。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全部到位，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 0046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860,000.00
减：发行有关费用	59,220,601.00
募集资金净额	416,639,399.00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338,765,908.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91,669.88
加：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尚未置换金额	5,201.00
减：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9,860.24

减：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0,501.39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全部实施完毕，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9,633,494.96 元(其中：12,612,847.99 元为项目待支付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项目待支付募集资金金额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87,020,646.97 元为项目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净额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于 2024 年 1 月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公司按规定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眉山秦川智能传感器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遵照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执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续（其中一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募投项目所设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余额（人民币元）	存续状态
------	------	----------	------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431060100100198189	15,148,802.17	存续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1038076	17,517,081.78	存续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07964	27,519,476.41	存续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03004164686	39,448,134.60	存续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	39880188000186542		已销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1001300000790980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632149633		已销户
合计		99,633,494.96	

前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31060100100198189、1001300001038076、632107964、03004164686 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4 日、2024 年 1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1 月 10 日将余额转到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于 2024 年 1 月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 24,674,606.11 元，其中预先投入到“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 22,235,808.31 元，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为 2,438,797.80 元（不含增值税）。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3年7月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相关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	类型	投资金额	认购日	赎回日	收益率	收益类型
1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1,000,000.00	2020/8/5	2023/1/12、 2023/8/11、 2023/11/23、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2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7,850,000.00	2020/8/12	2023/1/9、 2023/1/13、	2.025%	固定收益
3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18,450,000.00	2022/1/5	2023/2/28、 2023/8/18、	2.025%	固定收益
4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	7天通知存款	60,000.00	2021/7/27	2023/9/27、	2.025%	固定收益

	驿支行				2023/10/17、		
5	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	7天通知存款	980,000.00	2023/1/9	2023/11/17、 2023/11/28、 2023/12/12、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10,000,000.00	2021/5/8	2023/1/16、 2023/4/28、 2023/5/29	1.89%	固定收益
7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7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1/5	2023/12/18	2.025%	固定收益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38,000,000.00	2023/3/14	2023/5/16	2.00%	固定收益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D	40,000,000.00	2022/1/6	2023/1/6	2.80%	固定收益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	流动利D	/	2023/5/11	2024/1/10	1.450%-2.000%	注

注：公司于2023年05月11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签署《中国民生银行对公“流动利D”现金管理服务协议》预期收益率为1.450%-2.000%（不满7天收益率为1.450%，超过（含）7天不满3个月收益率为1.450%），投资金额为账户动态余额，合同到期日为2024年05月11日，实际赎回日期为2024年01月10日。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8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966.07万元）的28.98%。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和2022年5月30日披露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4,989,854.42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87,020,646.97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成都秦川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416,639,39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89,235,76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6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注)		338,765,908.25					
总额比例		14.4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适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能燃气表研发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232,744,000.00	33,200,917.38	177,338,321.56	-55,405,678.4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是	35,656,900.00	35,656,900.00	35,656,900.00	18,156,523.17	27,353,503.17	-8,303,396.83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升级建设项目	是	68,577,800.00	10,612,800.00	10,612,800.00	8,314,405.56	8,314,405.56	-2,298,394.4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1,202.20	70,000,000.00	-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否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35,791,424.61	48,133,978.96	-11,866,021.04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入											
超募资金	否	不适用	9,660,699.00	9,660,699.00	2,025,699.00	9,660,69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7,625,699.00	7,625,699.00	2,025,699.00	7,625,699.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超募资金用于智能燃气表腔体项目	否	不适用	2,035,000.00	2,035,000.00	-	2,03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06,978,700.00	416,639,399.00	416,639,399.00	89,235,766.36	338,765,908.25	-77,873,490.7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均包含项目待支付资金12,612,847.99元。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成都秦川物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节省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详见“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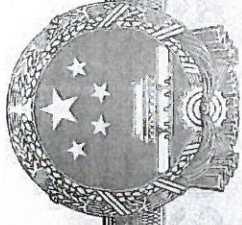
不适用,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结项。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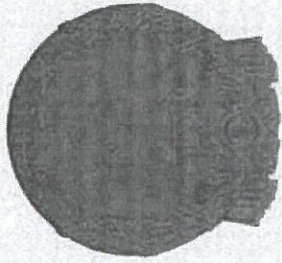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1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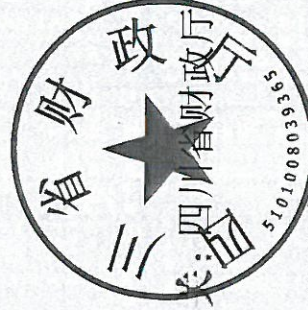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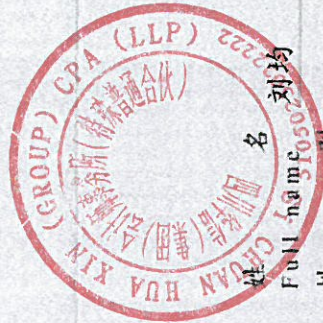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均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年10月17日

Date of birth 1968年10月17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2501196810170013

Identity card No. 512501196810170013



刘均 511402662446

证书编号： 511402662446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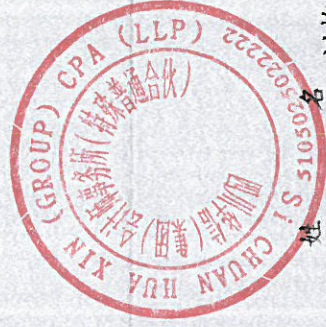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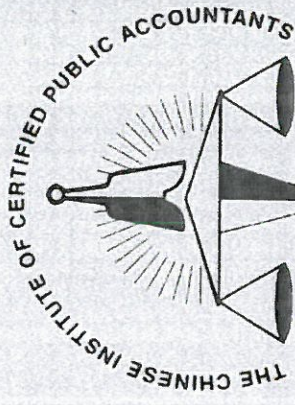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 11月 2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刘梅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年9月20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521198909207465



刘梅 510100033191

证书编号： 51010003319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 5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叶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6年2月17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811986021723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101000331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